

(HACCP)等方面的学习,熟悉各类食品及其生产加工各环节中可能发生的危害,与各监管单位共同参与事件调查^[11]。

4.6 各级政府要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保障机制

每年由本级政府食品安全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保障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卫生学处理等必须的工作经费。疾控机构要切实加强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提高中毒检测水平,尽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食源性致病菌、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等检验项目计量认证认可,依法开展食品检验工作。

参考文献

[1]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S]. 2009-02-28.

- [2]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S]. 2009-07-08.
- [3] 国务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S]. 2003-05-07.
- [4] 国务院.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S]. 2006-01-08.
- [5] 国务院.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S]. 2006-02-07.
- [6] 卫生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S]. 2003-11-07.
- [7] 卫生部卫生监督司. GB 14938—1994 食物中毒诊断标准及技术处理总则[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4.
- [8] 信春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解读[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2-11.
- [9] 丁伟. 食源性疾病事件应急处理的问题及对策[J]. 广西医学,2008,30(7):11-14.
- [10] 刘汉伟,马宁. 基层疾控中心处置食品安全事故中存在问题及对策的探讨[J]. 预防医学论坛,2010,16(5):474.
- [11] 张永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后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J]. 职业与健康,2010,26(9):1008.

监督管理

主要贸易国和地区食品中致敏原标识措施比较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谢力¹, 相大鹏¹, 韦晓群¹, 许业莉², 李志勇¹, 刘津¹

(1. 广东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广东 广州 510623; 2. 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广东 汕头 515041)

摘要: 本文概述了食品中致敏原标识措施的发展,比较分析了世界各国食品中致敏原标识措施中的异同点,包括措施的覆盖范围、致敏原名单、豁免清单、标识方式、交叉污染标识等5个部分,并提出了完善我国食品中致敏原标识管理的建议。

关键词: 食品;致敏原;标识;标准

中图分类号: R15; TS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8456(2011)05-0449-04

Food allergen labeling measures in main trading partner countries and its inspiration for China

Xie Li, Xiang Dapeng, Wei Xiaogun, Xu Yeli, Li Zhiyong, Liu Jin

(Guangdong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Technology Center, Guangdong Guangzhou 510623, China)

Abstract: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published Food Allergen Labeling Act of our main trading partner countries were analyzed and summarized, including the coverage of measures, list of allergens and exemption list, ways of labeling, and requirements for labeling cross-contaminants. Finally, China's response measures to these regulations or standards were also put forward.

Key words: Food; allergen; labeling; standard

食品中致敏原标识管理是食品安全管理中重要一环,但是直到1999年之后才被一些较发达的国

家或地区逐步纳入管理范围。食品中致敏原标识管理可以有效保护食物过敏人群,同时对食品产业的发展以及促进国际贸易也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研究世界各国食品中致敏原标识措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目前实施食品中致敏原标识措施的国家或者地区有欧盟^[1]、美国^[2]、加拿大^[3]、澳大利

收稿日期:2010-09-02

基金项目:国家质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10-68)

作者简介:谢力 男 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食品安全及其技术性贸易措施 E-mail:xieli@iqtc.cn

亚和新西兰^[4]、日本^[5]、韩国^[6]、南非^[7]和中国香港^[8]等。本文在区分这些国家规定异同点的同时,揭示了各国食品中致敏原标识措施发展的趋势,为我国制定食品中致敏原标识措施,保护消费者,升级我国企业生产能力提供参考。

1 各国食品中致敏原管理法规概况

1999年,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修订了《预包装食品通用标签规则》(以下简称《通则》)^[9],增加了致敏原标识管理的内容。

2000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布了《强制警告和建议声明和通告》。

2003年,加拿大发布了《食品标签和广告指南》,并在2008年发布了《修改食品和药品条例的条例(1220-加强食品过敏原、麸质和添加的亚硫酸盐标签)》^[10];2010年,韩国修订了《食品标签标准》;欧盟发布了《2003年11月10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指令2003/89/EC:修订指令2000/13/EC中关于食品成分的标识方法》,该法规经过多次修订,整合成《2007年11月21日的委员会指令2007/68/EC:修订欧洲议会和部长理事会指令2000/13/EC附件第III(a)中要求的某些食物成分》^[11]。

2004年,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发布了《食品过敏原标签和消费者保护法》;中国香港发布了《2004年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修订)规例》。

南非发布了《2007年7月20日第642号食品、化妆品和消毒剂法:关于1972法(1972年54法)中食品标签和广告部分》。

目前,国际上已经形成由经济实力较强的8个国家或者地区率先发布,其他国家陆续发布食品中致敏原标识法规的格局。

2 各国食品中致敏原标识措施内容异同点分析

2.1 覆盖范围

食品中致敏原标识措施的覆盖范围包括所有预包装食品,受各国“预包装食品”定义及规定可以豁免的食品种类影响。

2.1.1 预包装食品定义

CAC《通则》中“预包装”是指“在包装容器中预先包装或整饰,以备向消费者销售或公共饮食业提供”。而中国的“预包装”是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12]。可见,CAC《通则》中预包装食品所覆盖的范围比中国的广,还包括“向公共饮食业提供的预包装食品”,即用于餐

馆、餐厅、学校、医院及类似机构供即时食用的食品。

欧盟、韩国、南非食品中致敏原标识法规所覆盖的范围和CAC所定义的一致。美国食品中致敏原标识法规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执行,所覆盖食品不包括美国农业部下属的食物安全检验局(Food Safety and Inspection Service, FSIS)负责的葡萄酒、蒸馏酒和麦芽酒精饮料。

公共餐饮业预包装食品在食品消费市场中占有较大比例,从业人员良莠不齐,如果将之纳入管理范围,将存在收效甚微、成本巨大的问题。但是国际航班、国际列车或者国际会议所涉及公共餐饮业预包装食品则不存在上述难题,可以列入管理范围。

2.1.2 豁免致敏原标识的食品

豁免致敏原标识的食品指致敏原配料可以不在配料表中标识的预包装食品,因为标识的意义不大或者准确标识和监管存在技术上的难度。这些食品包括:(1)食品名称能直接看出致敏原名称的食品,如冻虾。但是其他使用了的致敏原应该被标识出来。(2)餐馆、其他商业机构、自动售卖机、流动小卖部提供的食品,包括临时包装的盒饭、三文治、面包等。这些食品中的所有致敏原都可以豁免标识。(3)已有标签印制在外的大袋包装食品中的独立小包装食品。(4)为慈善筹款活动而出售的食品。

2.2 致敏原名单

CAC《通则》中所提出的需要在预包装配料表中标识的食物致敏原为麸质、鱼类、甲壳类、大豆和花生、牛奶、鸡蛋、坚果和亚硫酸盐等。与CAC《通则》所提名单相比,各国要求在食品外包装上标识的食物致敏原名单可以分为3类:

(1)食物致敏原名单与CAC《通则》所提完全相同。目前符合该条件的仅有中国香港。

(2)食物致敏原名单在CAC《通则》所提食物致敏原基础上增加。欧盟在这八大类的基础上增加了芝麻、芹菜、芥菜、羽扇豆和软体动物;加拿大在这八大类的基础上增加了芝麻;澳大利亚在这八大类的基础上增加了芝麻和蜂王浆。

(3)食物致敏原名单不同于CAC《通则》所提食物致敏原。美国和南非在这八大类的基础上减少亚硫酸盐,理由是亚硫酸盐的标识要求已经包含在食品添加剂中。日本在这八大类的基础上减少了鱼类、贝类、大豆和坚果。韩国则在这八大类的基础上减少了坚果和亚硫酸盐,增加了猪肉、西红柿、桃子和蜂王浆。

致敏原种类和数量与食品中致敏原标识法规

实施国流行病学特征相适应,各国可以根据本国的情况确定致敏原名单。但是基本上应该是在CAC《通则》所提名单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因为CAC所提名单中的致敏原引起了世界上90%以上的食物过敏,具有较大的通用性。

2.3 豁免标识的致敏原物质清单

由于这些物质符合致敏性较弱的特点和人们对这些物质消费量较少的特点,其标识可予以豁免,这些致敏原物质清单称为豁免标识的致敏原物质清单。

CAC《通则》里规定高度精制花生油和豆油可以豁免标识,该规定受到世界各国引用。此外,欧盟和阿根廷豁免了一些致敏原成分,如:(1)小麦基葡萄糖糖浆(包括葡萄糖)、小麦基麦芽糊精、来自谷物的用于白酒的蒸馏油。(2)来源于蛋、鱼或者乳且用于制造波本(Bourbon)威士忌酒或酒精饮料澄清剂的物质,如白蛋白、鱼明胶和酪蛋白。(3)全精炼豆油和脂肪,来自大豆的天然混合维生素E(E306)、天然D- α 生育酚、天然D- α 维生素E醋酸酯、天然D- α 生育酚琥珀酸,来自大豆的植物甾醇和植物甾醇酯制得的植物油,来自大豆的菜油甾醇酯制得的甾烷醇酯。(4)坚果中的豁免成分,有用于制备白酒馏分油的坚果、用作白酒风味剂的坚果(杏仁,核桃)。(5)高度精制的芹菜和芥菜油,包括种子油、芹菜种子树脂油、芥末籽油、芥菜种子树脂油。

致敏原中的有些物质可以豁免有两个原因,一是这些物质不具备致敏性或者致敏性较弱,二是人们消费这些物质的量较少。目前欧盟、加拿大提出的豁免物质都经过科学论证,具有较大的可接受性。

2.4 致敏原配料的标识方式

作为配料的致敏原的标识方式是推荐性的。目前采用的致敏原配料的标识方式主要有以下3种:

(1)在食品致敏原名称后加括号(或者冒号)并标注致敏原,例如:酵母(牛奶)。

加括号的标识方式被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韩国、南非、中国香港所使用。使用冒号的标识方式被日本所允许使用,如水解蛋白:鱼和贝类。同时日本也使用加括号的标识方式,例如:溶解酵素(来源于鸡蛋)。

(2)在配料表后,概括性声明食品中含有的致敏原,例如:含有小麦和蛋类。

这种标识方法被欧盟、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所允许使用。日本也有类似的标识方式,使用条件是食品中含有微量的如鲍鱼、鲑鱼卵、蘑

菇等高级食品成分,标识方式是在标签上表明“含有XXX精”。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还建议企业在概括性声明之前再使用粗体显示配料表中的致敏原成分,例如:…**蛋黄**。…含有**鸡蛋**…。

(3) 预警声明的标识方式。

加拿大允许企业使用预警声明的标识方式,例如在配料表附近以带有标题“过敏症和不耐受性信息——含有:……”的声明方式进行标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推荐企业使用预警声明,例如要求在蜂王浆制品标签上标示“患有哮喘病的病人或过敏性疾病的病人慎用”。英国允许使用“不适合于……过敏患者”的标识方式。

第1种标识方式虽然受多个国家所认同,但是出现多种同种致敏原衍生物时,就会显得重复、啰嗦,第3种方式的标识目的过于明显,容易使过敏消费者感觉受歧视。第2种标识方式尤其是澳大利亚的标识方式既简单又明确,相对较好。

2.5 非致敏原配料的标识方式

含致敏原的辅料或产品可以通过生产或者其他方式污染其他辅料或产品称为致敏原交叉污染。由于交叉引入是致敏原一般不是食品的既定配料,因此,为了与上述致敏原配料区别,其标识可以称为非致敏原配料标识,各主要贸易国关于这类致敏原的标识也称为致敏原交叉污染标识,该标识为推荐性标识,其表达方式可以分为3类。

(1)“可能含有……”

推荐企业使用“可能含有……”标识的国家有欧盟的英国、爱尔兰、瑞典、法国、意大利等国,以及美国、加拿大等国,而日本则禁用这种表达方式。与之相似,澳大利亚则提出使用“可能存在……”的表达方式。

(2)“不可避免受到……污染”

南非提出了“不可避免受到……污染”。

(3)“厂房也用于制备……”

加拿大还允许使用“厂房也用于制备……”的标识方式。相似的,日本允许使用“制造设备也用于生产XXX(特定成分名称)”或“厂家也生产含有XXX(特定成分名称)的食品”的标识方式。

交叉污染的表达方式备受争议。英国、美国等国认为“可能含有”的表达方式比较简洁、容易被接受,但是澳大利亚认为这种方式比较模糊而且不够客观,应该使用“可能存在”;“不可避免受到污染”会使消费者反感;“不适合于……过敏患者”的标语带有歧视色彩,“设备或者厂房也用于生产……”的表达方式又比较片面。综合而言,“可能含有”或者“可能存在”的表达方式较受各国所认同。此外,加

拿大认为不应该使用交叉污染的表达方式,因为即使标识了,也无法帮助消费者作出有效判断。

3 完善我国食品中致敏原标识管理的建议

3.1 加快食品中致敏原标识法规立法

食品中致敏原标识法规可以有效保证食物过敏人群的生命安全及健康,是食品安全中重要一环,应该加快立法步骤。其次,1999年CAC发布《通则》修订版的同时也要求各成员国将之纳入到本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之中,因此,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以该标准为基础在短短的几年内相继发布食品中致敏原标识措施,取得了显著的效果。我国大部分地区食物过敏人群患病率和国外相近,约为2%~6%^[13-15],而且我国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出台食品中致敏原标识法规显然具有较大的紧迫性。

3.2 完善我国食品中致敏原标识管理

目前我国已经发布的与食品中致敏原标识相关的标准有国家标准(GB/T 23779—2009)《预包装食品中的致敏原成分》,地方标准(DB11/Z 521—2008)《奥运会食品安全食品过敏原标识标注》和(DBJ440100/T 28—2009)《亚运会食品安全食品过敏原标识标注》等,这些标准都不是完整的食品中致敏原标识法规,GB/T 23779—2009列出了推荐性标识的致敏原成分,DB11/Z 521—2008和DBJ440100/T 28—2009的使用只是暂时性的,需要进一步完善。食品中致敏原标识措施的立法应该以CAC《通则》为基础,参照其他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并符合中国国情。措施内容应包括所覆盖食品的范围、致敏原名单、豁免物质名单、标识方式、交叉污染等,措施附属的内容还应该包括交叉污染的控制指南、消费者指南等。

3.3 加强企业应对食品中致敏原标识措施的能力

积极引导企业做好食品生产中致敏原交叉污染的控制,有效应对食品中致敏原标识措施是风险管理的关键,是防范食品安全事故于未然的重要保证。因此,企业应该根据我国或者国外先进的致敏原交叉污染控制指南对企业食品生产中的致敏原进行控制和管理,逐渐提升自身的生产质量控制能力,增强食品的国际竞争力。

参考文献

[1]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Directive 2003/8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mending Directive 2000/13/EC as regards indication of the ingredients present in foodstuffs[J]. Official J European Union,2003,308:15-18.

[2]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Center for Food Safety and Applied Nutrition. Food Allergen Labeling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2004 (Public Law 108-282, Title II) [S/OL]. [2010-08-31]. <http://www.fda.gov/food/labelingnutrition/FoodAllergensLabeling/GuidanceComplianceRegulatoryInformation/ucm106187.htm>.

[3] Canada Food Inspection Agency. 2003 Guide to food labeling and advertising-Chapter 2-Basic Labelling Requirements [S/OL]. [2010-08-31]. <http://www.inspection.gc.ca/english/fssa/labeli/guide/tab2e.shtml>.

[4] 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Standard 1. 2. 3-Mandatory Warning and Advisory Statements and Declarations[S/OL]. [2010-08-31]. <http://www.foodstandards.gov.au/foodstandards/foodstandardscode/standard123mandatory4230.cfm>.

[5] HAMAMOTO T. Japan Food and Agricultural Import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Revised Allergen Labeling Requirements 2005 [R]. Washington:USDA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2005.

[6] Kore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ood Labelling Standards [S/OL]. [2010-08-31]. http://eng.kfda.go.kr/board/board_view.php?av_id=ENG_RULE&textfield=&keyfield=&board_id=ENG_RULE&av_seq=10.

[7] South African Department of Health.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the Labelling and Advertising of Foodstuffs[S/OL]. [2010-08-31]. <http://www.doh.gov.za/docs/regulations/2007/reg0642.pdf>.

[8] 香港食品安全中心.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32章)第V及第VA部-指引(14)-2007-2004年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修订)规例有关食物致敏物、食物添加剂及日期格式的标签指引[S/OL]. [2010-08-31]. http://www.cfs.gov.hk/sc_chi/food_leg/food_leg_lgfa.html.

[9]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ODEX STAN 1-1985 (Rev. 1-1991) General Standard for the Labelling of Prepackaged Foods [S/OL]. [2010-08-31].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web/index_en.jsp.

[10] Food and Drugs Act Sponsoring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Health. Regulations Amending the Food and Drug Regulations (1220—Enhanced Labelling for Food Allergen and Gluten Sources and Added Sulphites) [J]. Canada Gazette,2008,142:30.

[11]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Commission Directive 2007/68/EC of 27 November 2007 amending Annex IIIa to Directive 2000/13/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s regards certain food ingredients [J]. Official J European Union,2007,310: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S]. 2010.

[13] 胡燕. 儿童食物过敏的流行病学及发病机制研究[D]. 重庆:重庆医科大学,2002.

[14] 伍秋容. 广州地区不同年龄组过敏性疾病患者的致敏原分布特性分析[J]. 华南预防医学,2005,31:60-64.